

# 藏文历史资料译文选

王玉平 郭冠忠 陆莲蒂译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民族学研究室

一九八四年十月

# 藏文历史资料译文选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民族学研究室

## 序　　言

本译文选是从有关的西藏藏文历史资料中选译的。文字虽然不多，但其内容相当广泛，涉及到各个方面。其中即有诏书、圣旨、奏折、表文，又有百姓的诉讼状、调解状、甘结、契约等。另外，还有寺庙的清规戒律和原西藏地方政府的规章制度。这些史料反映了当时西藏社会的现实情况，对研究西藏的历史和政教合一制度，具有一定的价值。特别是对研究西藏民主改革前封建农奴制社会经济制度的特点提供了重要依据。我们希望这本译文集能对关心和研究西藏的人们有所助益，以利于增进对西藏历史和社会的了解，并为研究工作提供一些方便。

本书的内容共分六个部分：即诏书、谕旨、册封类；奏折、表文、书信类；指令、牌票类；封文、法旨类；诉讼文、化缘文类；各种章程、寺庙清规等。这些资料，内容丰富，又多系首次译出，有着重要的史料价值。现以《阔端邀请萨班赴凉州之诏书》和《萨班致卫、藏、阿里僧俗同胞书》为例，公元一二三九年（南宋嘉熙三年）阔端从凉州（今甘肃武威）派大将多达纳波领兵进藏，驻防拉萨以北的热振寺一带，多达纳波了解到西藏各地方势力与各喇嘛教派紧密结合的特点，建议阔端在这些教派中选用一人，以便通过这位宗教领袖的势力进一步控制西藏。阔端采纳了多达纳波的建议，便发出了邀请萨班赴凉州之诏书。公元一二四六年（南宋淳祐六年）萨班应邀抵达凉州，经过一段时间的磋商后，发表了《萨班致卫、藏、阿里僧俗同胞书》规劝西藏各僧俗地方势力归顺蒙古王朝。这封书信奠定了元朝中央对西藏地方进行行政管理的基础，使之成为中央政府直接统辖的一个行政区。

这封书信是蒙古王室与西藏地方上层之间首次建立联系的第一手资料。它对于完成祖国的统一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史料价值极其珍贵。又例如《噶隆颇罗鼐之奏折》，颇罗鼐原名索朗多吉，一七二〇年清军进藏戡平准噶尔部骚扰后，彼因善理财政受封为台吉升任噶隆。一七二七年夏，西藏地方执政的贵族之间爆发了一场争权夺利的变乱，噶隆阿尔布巴和隆布鼐刺杀了掌握实权的首席噶隆康济鼐。颇罗鼐闻讯后，一面火速奏报清廷，一面亲至后藏、阿里等地集结兵力进行讨伐。当时颇罗鼐给清廷的奏折中这样写到：“为着陛下之朝纲和社稷，台吉颇罗鼐率后藏、阿里之兵，拟为贝子康济鼐报仇”，“青海蒙古兵约三百人来到后藏，于八月初一、初五、初八、十一日同我等进行了交战”，“我等从扎什伦布行军五天到达拉孜宗，暂时坚守要塞”，“为了佛法宝和藏地众生之安乐，皇帝陛下若不速派大军来藏进行消灭降伏，后藏之兵士定将大失所望。万望广开圣恩，勿弃我等”。这篇奏折对研究西藏的历史和在西藏历史上有着较大影响的人物郡王颇罗鼐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另外，在书中还收集有《元朝帝师桑杰贝给夏鲁寺的封文》、《五世达赖给顺治皇帝的奏折》、《康熙皇帝给七世达赖的册封》、《拉藏汗赐予珠冲巴之封文》、《萨迦和拉加里两领主互换农奴的字据》，《柳曲科林寺僧众百姓之禀贴》等等。这些资料对研究西藏的政教合一制度和封建农奴制度，都是些非常宝贵 的资料。

本译文选是由王玉平、郭冠忠、陆莲蒂三位同志自八〇年以来陆续从北京民族出版社藏文编译室 1978 年所印的《历史档案选》，以及民族研究所保存的藏文历史资料和 1981 年德文版《西藏历史研究丛刊》一书中的藏文影印件中翻译筛选出来的。八一年五月、十一月曾先后两次将部份译稿打印出来，奉送有关同志征求意见，今年又补充了一些新的内容，最后由王玉平同志对译

稿进行了校订和编纂，正式汇集成册。在翻译的过程中，曾蒙中央民族学院洛桑多吉老师和扎西旺堆老师的热情帮助，解决了许多疑难问题，仅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译者的水平有限，对西藏的历史了解研究不深，加之藏文历史资料本身的艰涩难懂，内容繁杂，译文中定有不少的缺点和错误，敬请诸位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译者一九八四年十月

# 目 录

## 一、诏书、谕旨、册封类

1. 阔端邀请萨班赴凉州之诏书.....( 3 )
2. 忽必烈赐八思巴之圣旨(一).....( 4 )
3. 忽必烈赐八思巴之圣旨(二).....( 5 )
4. 明成祖再次召宗喀巴赴内地讲法之谕旨.....( 11 )
5. 敕封硕思公失监为俄力思军民元帅的封敕.....( 12 )
6. 清乾隆皇帝给班第达(多仁)的谕旨(一).....( 12 )
7. 清乾隆皇帝给班第达(多仁)的谕旨(二).....( 14 )
8. 雍正皇帝敕谕晋升噶细娃(即多仁)·朗杰  
才旦为公爵.....( 15 )
9. 清康熙皇帝给七世达赖的册封.....( 16 )
10. 清乾隆皇帝给七世达赖的谕旨.....( 16 )

## 二、奏折、贺文、表文、书信类

1. 萨班致卫、藏、阿里僧俗同胞书.....( 21 )
2. 八思巴敦请扎巴森格赴凉州的书信.....( 23 )
3. 宗喀巴答谢明成祖第一次征召的奏折.....( 26 )
4. 宗喀巴上巩大人书.....( 28 )
5. 五世达赖给顺治皇帝的奏折.....( 28 )
6. 五世达赖所呈名为“转轮”之奏表.....( 30 )
7. 五世达赖给顺治皇帝的奏表.....( 31 )
8. 噶隆颇罗鼐之奏折.....( 33 )

## 三、指令、牌票类

1. 封山禁猎令.....( 37 )

2. 达赖每年向各宗谿发布的训令	( 37 )
3. 噶玛巴(古译哈利麻)颁布的确认活佛(呼毕勒罕)转世的指令	( 40 )
4. 策墨林庄园管理处发给羊八井牧场头人、百姓的指令	( 41 )
5. 哲蚌寺总管委员会给该寺罗色林扎仓所属庄园的指令	( 41 )
6. 江孜商务总管发布的乌拉牌票	( 42 )
7. 噶厦发布的乌拉牌票	( 42 )
8. 达赖为一位印度官员颁发的内官牌票	( 43 )
9. 噶厦的公文二则	( 44 )
10. 噶厦的开会通知	( 44 )
11. 郡王颇罗鼐所颁发之文告(一)	( 45 )
12. 郡王颇罗鼐所颁发之文告(二)	( 46 )
13. 班丹诺门罕之文告	( 47 )
14. 摄政达扎颁布之文告	( 49 )
15. 摄政策墨林颁发之文告	( 52 )
16. 法王赤坚赞索朗德贝桑波颁发之文告	( 53 )

#### **四、封文、法旨类**

1. 拉藏汗赐予珠冲巴之封文	( 57 )
2. 帝师仁青降村关于保护多杰旺曲及其属下僧人的法旨	( 58 )
3. 帝师桑杰贝给夏鲁寺的封文	( 59 )
4. 袞噶降村给夏鲁寺的封文	( 60 )
5. 五世达赖喇嘛之法旨(一)	( 60 )
6. 五世达赖喇嘛之法旨(二)	( 61 )
7. 七世达赖喇嘛之法旨(一)	( 61 )

8. 七世达赖喇嘛之法旨（二）	（ 63 ）
9. 甘丹达吉林寺的封文	（ 63 ）
10. 颇罗鼐给甘丹达吉林寺的封文	（ 64 ）
11. 达赖喇嘛赐予甘丹达吉林寺的封文	（ 65 ）
12. 额尔德尼诺门汗给甘丹达吉林寺的封文	（ 67 ）
13. 阿其图呼图克图诺门汗给甘丹达吉林寺的封文	（ 68 ）
14. 班丹诺门罕赐予甘丹达吉林寺的封文	（ 70 ）
15. 达赖喇嘛和噶厦政府给牛曲科林的封文	（ 71 ）
16. 达赖喇嘛赐予牛曲科林的封文	（ 72 ）
17. 七世达赖喇嘛赐予噶丹彭措林的封文	（ 74 ）
18. 扎什伦布寺的封文	（ 75 ）
19. 曲桑羌趣林的封文	（ 80 ）
20. 五世达赖喇嘛之法旨（三）	（ 81 ）
21. 有关敏拉卓巴的封文	（ 82 ）
22. 多罗郡王赐予宰桑卡夏卡之封文	（ 82 ）
23. 贝勒颇罗鼐赐予雅堆卡登巴之封文	（ 84 ）
24. 贵族朗仁瓦的封文（一）	（ 85 ）
25. 贵族朗仁瓦的封文（二）	（ 87 ）
26. 噶厦给贵族噶西娃（即多仁）的执照	（ 88 ）
27. 堪钦格勒坚赞之地契	（ 88 ）
28. 十三世达赖喇嘛给崔科娃·顿珠多吉的封文	（ 90 ）

## **五、具结保证书、诉讼文、化缘文类**

1. 萨迦寺庙庄园夏木·格丁巴和陇喜瓦之 诉讼判决书	（ 93 ）
2. 扎什伦布寺僧官洛章·堪卓巴写的调解书	（ 98 ）
3. 百姓的上诉书	（ 101 ）

4. 柳曲科林寺僧众百姓之稟贴 ..... ( 102 )
5. 原西藏地方上级法院的判决书 ..... ( 103 )
6. 萨迦和拉加里两领主互换农奴的字据 ..... ( 105 )
7. 寺庙向债务人索取的甘结 ..... ( 105 )
8. 百姓向寺庙所呈之甘结 ..... ( 106 )
9. 百姓向原西藏地方政府借高利贷时所  
    呈之甘结 ..... ( 107 )
10. 百姓内部借贷的借据 ..... ( 107 )
11. 简明婚书 ..... ( 108 )
12. 详细婚书 ..... ( 109 )
13. 扎什伦布寺颁布的化缘文告 ..... ( 111 )
14. 十三世达赖颁发的噶丹寺的化缘文 ..... ( 112 )

## 六、各种章程、寺庙清规类

1. 西藏善后章程十三条 ..... ( 117 )
2. 原西藏地方政府各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止准则 ..... ( 124 )
3. 布达拉宫僧官学校规章 ..... ( 131 )
4. 策墨林寺规 ..... ( 139 )
5. 十三世达赖亲订亚东洞噶寺清规 ..... ( 144 )
6. 地方政府颁发的有关借贷之法令 ..... ( 148 )

— 詔书 諭旨 冊封类



## 一、阔端邀请萨班赴凉州之诏书

奉天承运

具有自在八功德及大梵天之威力，与天齐福、统御天下，本汗王诏曰：具有三十二美相，八十种随好的二世佛，普惠之身，文殊善辩大神通萨班·滚嘎坚赞贝桑波知悉：

为使纳入六道轮回之众有情，报天地之恩，明善恶之道，须一位能引导众生于今生来世至圆满无量宫之上师。查悉汝具有传授福善花神所需之善缘，故余衷心邀汝前来，无丝毫虚伪之情，汝意下如何？

倘若汝以世间法则，身体衰老为辞，则与汝所证悟诸法之誓言不相违背乎！当初神与人之导师释迦牟尼佛为着众有情，毫无沮丧无数次施舍个人之肉体又当何论？余若举胜利之师讨伐之，众多生灵岂不惨遭涂炭乎！汝具有无上智慧，使佛法功业贯通无阻，对诸众生如若一视同仁，均以仁慈之心，恻隐之光相照，既应不惧迢迢万里征途之艰辛。勿使成吉思汗王族懊丧。

余王宫内财富多如天上雨，侍从众如空中尘，天府宝藏无穷尽。

望火速前来，并晓于边陲众僧。

馈赠礼品，银子五升、缀有珍珠大红库缎袈裟一件，黄绿缎靴一双、帽子一顶、花缎、兰缎各二匹，五色上等缎二十四匹。

为此，特派多西昆与孜瓦喀两位总管前往。

龙年（1244年）八月书

（萨班自传19—20页）

——译自《历史档案选（藏文）》第82—83页

王玉平 郭冠忠 陆莲蒂译

## 二、忽必烈赐八思巴之圣旨（一）

（元世祖至元元年、公元1264年）

奉天承运

本大皇帝诏曰，布告众僧侣与众俗部知晓：

获得今世的圆满幸福，在于实行成吉思汗的法律。但未来则要依赖佛法。要在很好研讨教义之后，认清释迦牟尼之道。而今八思巴不但自己领悟，还能指导教授他人。（朕已从八思巴）受密宗灌顶，授予彼国师职衔，委以全体僧众之总管。大师既为佛教信徒和僧众总管，就要很好指导他们闻、思、修；诸僧人则不可违反经师的教言，这是佛教的根本。精通佛经的要讲授，年青僧人要诵读，深懂教义而不能讲经说法的人就要遵循戒律进行修习。如能这样做，就是（符合）佛的教导。本施主所做善业和对佛、法、僧三宝的侍奉也才有意义。如果尔等众僧侣不照规矩闻、思、修怎能说是从事佛教事业呢？佛曾说过：我的教法如同兽王狮子，倘若本身的劫数不从内部受到损害，从外部则无论如何不能使之毁灭。

朕奉行胜道，如（尔等）按照朕之旨意修行，善识佛经，朕即一体敬仰、供奉。凡遵行上述旨意的僧众，均不受军官、军人、宗本、达鲁花赤、金字使的管辖，也不科派任何兵役、差役和力役。要使僧众遵照释迦牟尼教规，祭天祈福，为朕念经祈祷。特颁发圣旨，以此为凭。

僧众的寺庙和住房不得让金字使居住，不得（向僧众）征收吃食、乌拉、不得侵占和抽调属于寺庙的土地、水和水磨等一切财产，不得目无法纪。仗势欺人。僧众们也不得以持有圣旨为借口，违犯释迦牟尼教规。                  朕于鼠年（1264年）

五月一日写于上都

乘善逝佛法之舟，  
速抵达苦海彼岸。  
依靠舵手八思巴，  
利他的圣旨赐下。  
一切行善的众生，  
进入皇帝的功德林，  
共庆功业圆满，  
喜悦之情将心中乌云驱散。  
此乃忽必烈所颁名谓“珍珠”之圣旨。

《萨迦世系》94—95页

译自《历史档案选》藏文第86—88页

王玉平 郭冠忠 陆莲蒂译

### 三、忽必烈赐八思巴之圣旨（二）

（元世祖至元六年（公元1269年）

愿得吉祥！

向所有吉祥妙善之源、所有世间的救世主佛法僧三宝膜拜！  
成就于福德五明、闪耀着妙智美好相之贵体如慈悲风吹动法界  
四射光芒。向制服魔部阎罗，用明灯照亮各种昏暗邪说之刹土，  
普渡众生，盛开智慧白莲的圆满佛顶礼！圆满佛的善说洁净无垢  
是清除世间苦恼、浑浊、昏暗之明月。愿去掉繁文缛节都来敬奉  
明月般之佛法。

在大地上撒下虔诚的种子和信仰的雨，  
被佛陀照射后就能生出妙善之绿叶。  
永不玷污是智者的真谛要发扬，

愿利他的禅林如蜂蜜的精华更兴旺，  
依靠尊者之化身能教化无垠之大地。  
示现凡体到了年满十二岁，  
即被文殊器重成为教导佛法之师长。  
诸神都到您的周围稽首拜，  
就象清净法界之虚空聚悲云。  
智慧的电光闪。悦耳的雷声鸣，  
善说之雨育成解脱果  
龙王的美名将成为众生之顶饰。  
在福泽雪山宏扬戒、定、慧三学之功德，  
智者将“无我空无”之音扬，  
智慧之犬齿把凶恶的野兽来镇慑，  
都向着狮子俯首作揖拜。  
(以上为八思巴所写)  
生于佛门之佛子，  
誉满世间圣名扬。  
大福力使之从母胎之内刚出世，  
已富有高贵种姓的身躯神王象。  
先世法王尽皆班智达，  
(八思巴)乃是这名门贵族之后裔。  
努力讲解佛与佛子之经论，  
大德您因此而为众人所景仰。  
及至年方三、四岁。  
已领悟“无我”却把“有我我持”说  
对所说“我之生死轮回”的某些执我者  
文殊度母把解脱经义讲  
并已通晓三藏一千八百品。

在八岁时就把密宗和本尊讲  
敏述贤通犹如四面大梵天，  
让我向不可思议的神异稽首拜。  
待至刚刚年满十二岁，  
即从师扎巴赞参听其亲口授  
十七岁就把全部知识都学完，  
对当时的各种功业已经全知晓。  
生死转回的苦海无边且无底  
面向十面佛子作祈祷，  
您是那大慈大悲的怙主观世音，  
视苦难生灵满脸热泪流  
逐条领悟大能仁的教言后，  
在当今迷乱世上广行“四摄事”（布施、爱神、利行等）  
让（我向）无比聪慧的文殊菩萨您叩头。

（以上是八思巴大弟子所写）

早在前世积下无数功德业，  
才得富贵圆满的贵族身。  
帝释天授权人主大皇帝，  
大元皇帝是众生的太阳放光芒。  
生成于先世皇帝福业的皇太子，  
已被所有贤哲当作顶饰来敬仰。  
征服之后继续保护众臣民，  
这样的皇帝无往而不胜。  
皇帝的福德无边、心慈悲，  
千方百计为他人谋利益，  
这样的智者是广大群众之亲人。  
长子拖雷福德显光华，

永对他人待以慈母心，  
功成名就受到海内众生之恭敬。  
蒙哥汗在世间的祥瑞云中冉冉升。

（以上是八思巴语）

如是由于上师三宝之威力，及天命成吉思汗、窝阔台汗、蒙哥汗之福荫、为广利佛法，忽必烈颁布圣旨（正文）如下：

纯净圆满的释迦牟尼佛的无比智慧和无缘悲心，为满月广聚福泽与才智。如日轮摧毁愚蒙和昏暗。如兽王狮子战胜一切恶魔和外道。对彼（指八思巴）的知识、功业和佛法、朕和察必皇后很相信。故此，法王萨迦巴和经师八思巴以前已经成为佛教和僧众之主，现在又得到了（朕和察必皇后的）信仰。（我们）信教之后并在水牛年（1753）从其受灌顶、学得许多经典。因考虑到彼作为佛教和僧众之主的缘故，特将后藏的国土赐给帝师八思巴本人，作为供奉佛宝的基地。并以此保护神部僧众不受侵犯的圣旨，作为佛法供施。

此外，给帝师的衣服有：黄金和珍珠镶边的方格袈裟、宝饰半月形大氅、法衣、宝帽、靴子、靴垫等；用具有：黄金伞、金黄坐垫、金碗、银制奶茶碗、宝柄刀等；又各种财物有：金子一大升。银子四大升。乘骑骆驼、骡子并配有金制鞍羁。

虎年（一二五四）又送礼品：银子五十六大升、廿五块一背的茶叶二百背，大缎一百一十匹。

总之，圣旨和这些财物都是供佛的。尔藏地众僧侣也要懂得，为什么赐给圣旨。尔等众僧侣不要争当首领。官多了不好。握有圣旨也不要对他人任意妄为。尔等众僧侣不要争战和斗殴。按照释迦牟尼的教规，懂经典的就讲，不懂的就听，要勤奋研读佛经，勤奋修行，天未明就得为朕发愿祈祷。有的说不学佛经也可修行，不学如何修行？要懂得经义才能修行。老年僧侣要教化